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〇三三二二九一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市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鼓勵創新及投資之誘因。本府嗣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本市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各項獎勵及補助時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相關申請及審核程序有所依循。

(二)因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市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除提高技術開發及創新服務研發之補助金額至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外，並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及具創新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等所需費用之補助項目規定。

(三)為配合本自治條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增訂之相關補助項目，爰於本辦法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綜合審議事項與補助款之請領應備文件及支付方式等相關規定，俾本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申請時有所依循。

(四)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增訂投資人申請品牌建立之補

助項目，修正第五條申請人應備文件之名稱。

2. 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申請創新育成補助之應備文件。
3. 增訂第五條之二規定，明定投資人申請創業補助之應備文件。
4.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關於獎勵補貼綜合審議部分事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關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之綜合審議事項規定。
5.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之增訂，爰將此等規定修正納入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俾適用第二項關於補助款分期及比例支付之規定。
6. 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將核准處分附款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修正為「計畫成果報告」，俾本自治條例本次增訂非屬研發計畫之其他補助項目計畫，得一併適用附款所定廢止處分之要件。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條涉及概括委任疑慮之規定，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為產業發展局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並 <u>委任</u>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u>執行</u> 。		查本辦法除產業局之權責事項外，尚無本府權責事項之規定；而本條權限委任規定之體例，亦不無概括委任之疑慮，爰將產業局修正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俾資周延。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 <u>研發或品牌建立</u> 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u>研發或品牌建立</u> 計畫書。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研發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增訂品牌建立之補助項目，爰修正申請文件之相關用語。	一、 本條本文所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於本自治條例第

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u>受僱</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u>僱用</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十條規定增訂品牌建立之補助項目後，解釋上當然包括申請品牌建立之補助，自無修正之必要，爰刪除產業局於本文增訂之相關文字。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 三 公司<u>或</u>商業登記、變更或學校、財（社）團法人核准設立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	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 三 公司、商業登記變更或學校、財（社）團法人核准設立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		增訂第十條之一關於創新育成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	--	---	--

本，新設立 未滿一年者 得免繳交營 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 書；學校<u>或</u> 財（社）團 法人最近一 年納稅證明 資料。 五 公司或商業 無欠稅證明 文件；學校 <u>或</u>財（社） 團法人非拒 絕往來戶及 最近三年內 無退票紀錄 之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	本，新設立 未滿一年者 得免繳交營 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 書；學校、 財（社）團 法人<u>繳交</u>最 近一年納稅 證明資料。 五 公司或商業 無欠稅證明 文件；學 校、財（社） 團法人<u>繳交</u> 非拒絕往來 戶及最近三 年內無退票 紀錄之金融 機構證明文			
---	---	--	--	--

六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件。 六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關於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之申請補助規定，爰增訂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一、產業局函送之法規審議資料將本條條次誤植為「第五條之一」，爰修正為「第五條之二」。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u>受僱</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 <u>僱用</u>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 二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u>經營能力</u>。 二 <u>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u>。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u>財務穩健度</u>。 二 <u>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u>。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所需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綜合審議事項，爰同步調整本條第一項申請獎勵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俾利申請。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明訂本條第二項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臺北市之簡稱規定，本條其他各項第五款之「臺北市」，均配合修正為「本市」。

性。 四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五 對<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性。 四 <u>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u>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u>研發</u>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臺北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u>依本自治條例第</u>	四 <u>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u>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六 <u>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u>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	研發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十條，增訂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一，增訂申請創新育成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五、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增訂第十條之二，增訂申請創業補助案件之綜合審議事項。
--	--	--	--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 二 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 三 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 四 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u>十條規定申請品牌建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經營能力。</u> <u>二 品牌建立計畫之創新性。</u> <u>三 品牌建立計畫之可行性。</u> <u>四 品牌建立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營運能</u>	展之貢獻程度。		
--	--	----------------	--	--

一 申請人之營運能力。 二 創新育成計畫之創新性。 三 創新育成計畫之可行性。 四 創新育成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一 申請人之創新能力。 二 創業計畫之創新性。 三 創業計畫之可行	<u>力。</u> <u>二 創新育成計畫之創新性。</u> <u>三 創新育成計畫之可行性。</u> <u>四 創新育成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u> <u>一 申請人之創新能力。</u> <u>二 創業計畫之創新性。</u> <u>三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u>			
--	--	--	--	--

性。 四 創業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u>本市</u>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u>四 創業計畫之預期效益。</u> <u>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u>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領及核銷： 一 核准通知函。 二 請領申請書。 三 領據。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之增訂，爰將此等規定修正納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俾資適用第二項關於補助款分期及比例支付之規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之補助，非僅限於研發性質之補助，爰將第二項所定之「申請研發補助」修正為

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	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u>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u>規定申請<u>研發</u>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	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經核准者，產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者之<u>研發</u>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辦理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 三 領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申請補助」，俾免爭議。 二、受獎勵或補助者經依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無論係完全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均屬屆期未補正之情形，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資簡潔。
---	---	---	--	---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u>或補正不全</u> 者，不予撥款。	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應載明：「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推動成效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得載明 <u>下列附款</u> ：「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他優惠，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	刪除本條所定核准處分附款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之「研發」二字，俾本自治條例本次增訂非屬研發計畫之其他補助項目計畫，得一併適用附款所定廢止處分之要件	本條所定附款中分別使用「嚴重」及「重大」之用語，因其意涵相同，為俾用語一致，爰統一修正為「重大」，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市法規條文之體例。

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u>重大</u>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u>重大</u>。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u>嚴重</u>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u>嚴重</u>。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u>研發</u>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	--	---	--	--

